

徵件類別 CATEGORY

油畫  
oil painting

水彩  
water colour

版畫  
engraving

科技藝術  
new media

攝影  
photography

20  
|  
24  
新北  
市  
美  
展

徵件日期 CALL FOR ENTRY

4.08 mon – 5.13 mon

2024

New Taipei City

ARTS

Exhibition

# 2024 新北市美展 徵件簡章

■ **主旨**：為鼓勵美術創作風氣，培育藝術人才，推動全民美育，提升藝術參與風氣，特辦理本競賽展覽。

■ **主辦單位**：新北市政府

■ **承辦單位**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■ **參賽資格**：分一般組及青春組

## ■ 一般組

①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。

② 參賽作品須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，且未曾在國內政府機關（構）主辦之競賽得獎、入選之作品，但各級學校以及人民團體內部之競賽不在此限。

## ■ 青春組

①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，且就學於我國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，出生於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間，並附在校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影本（須有當學期註冊章）、在學證明及戶籍謄本等。

② 參賽作品須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，且未曾在國內政府機關（構）主辦之競賽得獎、入選之作品，但各級學校以及人民團體內部之競賽（含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縣市初賽錄取作品）不在此限。

★ 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並可參賽多類，惟每類以報名 1 件參賽作品為限。

★ 參賽作品之類別須符合簡章規定，初審與複審須為同一件作品，並不得修改：含局部修改，違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收件或予以退件。

★ 參賽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辦理資格審查，不符者將通知參賽者補件，補件期限以承辦單位通知起 7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視為資格不符。

## ■ 徵件類別及作品規格

組別	徵件類別	徵件類別
一般組	水彩	① 平面作品（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攝影）裝裱後尺寸須為 240 x 240 公分以內，厚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，含連作幅，作品皆須裝框裱板完整，並須為吊掛展出。 ② 攝影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不拘。 ③ 科技藝術布置後展出空間尺寸總長、寬須為 300 公分內，總高須為 200 公分內，含使用新媒體 New Media 創作之互動裝置、聲音藝術、數位音像、網路藝術、錄像藝術與多媒體等創作，展出時須自備器材、設備，形制完整。
	油畫	
	版畫	
	攝影	
	科技藝術	
青春組	水彩	① 水彩、版畫裝裱後尺寸須為 150 x 150 公分以內，厚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，含連作幅，作品皆須裝框裱板完整，並須為吊掛展出。
	版畫	

備註 ① 展場最小門約寬 175、高 235 公分；電梯門約寬 75、高 205 公分電梯內部寬 90、高 205、深 125 公分，耐重 600 公斤。

② 承辦單位有決定展品得否配合展出及展出空間調配之權利。

## ■ 報名、送件與歸件

### ■ 報名與初審送件：

- ◆ 自 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13 日受理報名，網路或紙本擇一報名。

### || 網路報名 ||

- 1 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參賽者基本資料、參賽作品說明，並提交作品影像檔、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像檔（青春組並附在校證明文件）、具名簽署之個資使用同意書之掃描檔。
- 2 網路報名之網址於 4 月 8 日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公告。
- 3 網路報名時限至 5 月 13 日 23:59 止，以電腦系統顯示之收件時間為準。

### || 紙本報名 ||

- 1 請填具紙本參賽者基本資料、參賽作品說明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- 2 將作品圖片電子檔燒錄成光碟，以油性筆於光碟正面註記「組別 / 類別 / 姓名」（範例：一般組 / 版畫類 / 王小明）。
- 3 請將紙本報名文件與光碟以親送或郵寄至「220703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66 號 2 樓」信封註明「報名新北市美展 + 姓名」，以利識別。
- 4 郵寄者之收件日以郵戳為準；親送者須 5 月 13 日 17:00 前送達。

### ★ 作品電子檔規格

- 檔案格式須相容 Windows 系統並得開啟、閱覽。
- 平面作品之作品全貌照片 1 張，另可附局部特寫圖像 2 張，每張照片之檔案大小以 5MB 以內為限。
- 科技藝術類作品，作品資料可為照片、截圖或影片檔，影片檔需剪輯為 3 分鐘精簡版，並上傳 YouTube，並提供連結檢閱，連結上傳後即不得更改。

- ★ 作品電子檔案名稱請以「作品名稱 + 編號 (01、02、03...)」依序命名。

- ★ 平面作品採 AI 生成者，不得參與本次徵件。

- ★ 上述資料未備齊、填寫不完整、混雜難辨識或者作品影像檔不合規格、品質不佳者，由承辦單位通知起 7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視為資格不符。

### ■ 複審送件：

- 1 通過初審者即為入選，由承辦單位通知參賽者於時限內（約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）繳交參賽作品之原件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2 交件作品採親送、郵寄或貨運送件至新北市藝文中心（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 B1），請自行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。
- 3 平面作品請裝框裱板；科技藝術作品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組合式作品請檢附圖說，填寫組件內容、數量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，為作品呈現效果，建議參賽者自備臺座。
- 4 各類作品如組裝困難，有特殊佈置規格或重量超過 50 公斤者，應配合審查及展覽需要，於規定期間內自行完成作品之布置。
- 5 各類入選複審之參賽作品須參與展出，展覽暫定於 10 月至 12 月，地點為新北市藝文中心、新莊文化藝術中心，複審送件之作品將於展覽結束後歸件（約 12 月）。

## ■ 作品歸件：

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歸件期限領回作品，逾歸件期限未領回者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得逕行處理。

### ★ 領回方式如下：

- ① 親自領回或委託親友代領。
- ② 貨運：得書面委託由承辦單位送回，承辦單位將委託貨運公司以貨到付款方式寄回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，而導致作品損壞，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。
- ③ 如作品之規格特殊、重量過重或有特殊運送需求，致貨運業者無法辦理者，請親自領回作品。

## ■ 評審

由承辦單位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評審，評審分為初審與複審：

- ★ 初審：依各類別分別進行評審，採以作品電子檔進行評審。
- ★ 複審：依各類別分別進行評審，採以作品原件進行評審。

## ■ 獎項及獎勵

### 一般組

- ★ 第一名：每類各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、獎座 1 座。
- ★ 第二名：每類各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7 萬元整、獎座 1 座。
- ★ 第三名：每類各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、獎座 1 座。
- ☆ 優選獎：每類各 2 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、獎狀 1 紙。
- ☆ 入選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### 青春組

- ★ 第一名：每類各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、獎狀 1 紙。
- ★ 第二名：每類各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整、獎狀 1 紙。
- ★ 第三名：每類各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、獎狀 1 紙。
- ☆ 入選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- ① 獎金依所得稅相關規定辦理，得獎者需提供匯款帳號以利獎金匯入。
- ② 以上各獎項，經評審決定如未達水準得從缺。

## ■ 附則

- ①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重製、冒名頂替、臨摹或違反本簡章規定者，承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（獎金、獎狀、獎座等）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，承辦單位得行使相關法律權利。如造成任何著作權之糾紛，參賽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。
- ② 參展作品之保險期間自收件日起至歸件期限之最後日止，不含作品之運送過程。展覽期間承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、參賽者自行布置作品不當等緣由，導致於作品開裝、佈卸或展出期間受損，或遇其他不可抗拒情事受損者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③ 承辦單位基於推動業務及推廣新北市文化藝術成果之需要，對參賽者所填之資料、作品說明及展出作品有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網頁製作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權利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。
- ④ 凡送件參與新北市美展者，均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及各項規定。
- ⑤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逕由承辦單位修正、補充、解釋之。承辦單位保有變更、暫停、終止本簡章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- ⑥ 為求競賽公允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科室同仁不得參賽。
- ⑦ 簡章請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：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> 下載，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：02-29509750 分機 103，藝術展演科蘇小姐。



報名連結

New Taipei City



ARTS Exhibition